

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数字电视发射系统

采购合同

乙方合同号：22CRTV-ZF-02039CZ

甲方（买方）：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卖方）：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标的内容

项目标的内容包括卖方按照买方具体要求完成“发射传输部发射部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更新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辅材，并完成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同时卖方承诺配合买方及买方指定的厂商完成相关的系统集成，并服从管理。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价格明细及总价等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圆整

（人民币小写）：¥368,000 元

2. 合同总价系指按本合同的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后，买方支付给卖方的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系统的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以及与所供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应由卖方承担的税费。卖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产品的质量要求

卖方所提供设备和系统硬件质保期5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新的同型号设备。

卖方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技术指标和生产工艺必须完全满足买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卖方所提供产品的功能与服务实现必须完全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没有任何版权或其他权属争议；卖方须提供检测报告，且符合相应强制性技术规定的品质和规格要求；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或国际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及规范为准。

四、产品的包装：



1、所有产品由卖方负责妥善包装，附件、清单完整齐全，注明储运标志，并适合于长途运输。由于包装不充分或采用不妥当的包装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外面应清楚地打上记号，这些记号或标志应在运单上说明。

3、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在箱内运送并与产品分别包装，这些包装应适合储存，在它们的整个储存年限内不会损坏，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上标签，以示区别。

4、卖方应提前 3 天通知买方负责收货的联系人，告知产品运送到项目现场的具体日期。

五、产品交付：

1、产品的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指定楼层。

2、卖方交货时应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 产品原厂或原产地证明；

(2)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3) 软件产品的正版授权协议、序列号；

(4) 设备或软件使用、维护所需的管理帐户及密码；

(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资料。

对于供货时提交的技术资料不全的，买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延期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3、设备到货后，买方负责清点货物包装箱件数。在设备安装调试前，买卖双方代表在施工现场共同开箱清点验收货物。若一方因故无法抵达施工现场，则无条件接受另一方开箱清点验收结果。

4、买方有权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和询标时卖方做出的书面承诺的任何产品。

六、运输费用：

卖方承担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和保险等费用。

七、设备供货及系统集成：

1、本项目要求合同生效之日起，要求卖方在 90 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到货后 1 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集成。

2、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买方有权提出违约处理。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货物总价×0.5%×违约天数。卖方延迟交货 20 天以上，买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卖方逾期交货，买方接受的，不影响买方追究卖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卖方负责发射机与同轴倒换开关、同轴倒换开关与原有发射机、同轴倒

换开关与负载、同轴倒换开关与多工器或天馈线的馈线连接、发射机与机房配电柜间的电源连接、激励器与原有 GPS/北斗双模授时器的同步信号连接、激励器的信源接入，以及系统内各设备之间线缆的连接。卖方提供上述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

5、如系统在实际安装使用过程中，买方认为投标人所报系统设备存在较大的安全或其它隐患，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予以免费提供所需的设备，若卖方拒绝提供，买方有权自行采购，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

1. 卖方需按买方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询标时卖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以及买、卖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要求进行验收。卖方在货到安装调试完毕、系统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向买方提交项目初验申请报告，买方应在接到卖方提供的项目初验申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买、卖双方确定系统试运行开始日期、试运行方案及终验方案。试运行期为初验通过后的 3 个月，试运行期结束前卖方应提供 1 名技术人员现场支持。在试运行期结束后，如系统的设备性能和业务功能满足标书及合同要求，卖方应提交终验申请报告和试运行报告。买方应在收到终验申请报告及全部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结果或提出修改意见。终验通过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2. 如第一次初验或终验未通过，买方应将有关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对系统的调整，使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并再次向买方提出验收申请。买方应在接到调整后的系统验收申请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二次验收。如系统仍未通过验收，则视为系统不合格，买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卖方的责任。

3. 因买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初验或终验，买方应在卖方的协助下尽快解决问题。在卖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如买方无正当理由在一个月内不予响应的，则视为系统验收通过。

4. 买、卖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初验和终验，验收时间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的，买、卖双方应共同商定修改验收日期。

5. 在初验和终验过程中，若一方对验收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且经协商不成的，可由买方选择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6. 买、卖双方约定合同产品检验期自交货日起至终验通过之日止。买、卖双方约定合同产品免费质保期自项目各包初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以电汇的方式汇入收款方的账号内，禁止将货款划入其他账号或支

付现金。如收款方的账号和开户行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通知上必须同时盖有收款方的合同章和财务章。

卖方账号信息为：

名称：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

银行账户：0200 0037 0920 0195 585

2.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买方凭卖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本项目供货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验收日期在安装完成后 30 天内进行），买方支付卖方 60%款项；设备正常运行满 1 年，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尾款。

买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

税号：12320483467350047E

地址：湖塘花园街 200 号 武进传媒大厦 0519-86571020

账号：1105021209000114509

开户行：工行湖塘支行

3. 履约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未承担履约保证、质量保证或廉政保证中约定的保证责任，买方有权直接在尾款中扣除。

十、售后服务

1. 服务响应时间：卖方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接到通知后未能 1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则买方有权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重大项目保驾通知后 8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按约定时间派工程师进行现场保驾。如果出现技术问题或故障，卖方应按投标文件和询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卖方需设立产品备件库，保证硬件设备的及时维修和更换。

2. 采购部分质保期：免费原厂设备（含配套软件）质保期为5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1 质保期服务内容：

1)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故障维修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设备状况健康检查等服务，通过此项服务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质保期内的服务为免费；质保期后，卖方应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

3) 如果系统发生故障，卖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

性能的要求，对于有缺陷的硬件设备，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均有义务免费更换或维修，并保证长期向买方提供维修配件并承诺终身维修；

4) 买方享有设备所配置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卖方将负责予以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

5) 卖方须承诺在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及使用不当造成外，某一部件出现四次故障，此部件将终身免费保修或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予以整机更换；

6) 卖方须承诺原厂商免费为最终用户提供本次采购的系统软件维护、版本升级、微码升级、补丁程序及技术支持等服务，保证设备软硬件系统正常运行；

2.2 质保期后的备品、备件及耗材提供

1) 卖方保证在质保期后能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确保设备及时得到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配件；

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备件服务。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3) 卖方应出具书面声明，保证对所有设备提供停产后至少五（5）年的备件。并承诺价格不超过此次招标价格。

2.3 服务改进：

1) 卖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态度与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买方提出改进要求，3 个工作日内没有明显改进，卖方项目经理 5×8 在现场监督改进，3 个工作日仍然没有明显改进，卖方项目经理的上级领导 5×8 在现场监督改进，依次类推，直到大中华服务总经理（或同级别经理）5×8 在现场监督，直到完全改进。

3. 培训：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和询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的培训。卖方另行提供的其它培训，往返路程费用、住宿及餐饮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3.1 培训目的

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3.2 培训内容

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操作培训和维修保养培训。

1) 操作培训是针对设备操作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应结合所提供的产品着重学习基本原理、功能及操作方式，使他们能熟悉设备的性能，能正确使用各类基本控制和操作设备；

2) 维修保养培训的培训对象是技术人员。通过培训应使他们掌握一般故障的原因分析与判断、日常保养与维护等技术，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紧急处置等。

3.3 培训方法和时间

专
260